（上接444版）

刘志刚	0	6,250,000	1.70	6,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50,000	1.70	6,250,000	无	0	其他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33,300	0.91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海隽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208,400	0.87	0	无	0	其他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27,471	2,921,527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0,444	2,835,440	0.7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志刚控制下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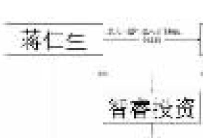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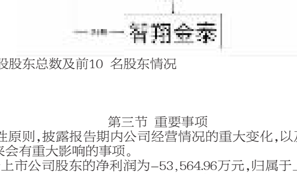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64.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864.41万元，亏损均较上年同期收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72.68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境外Cullinan Therapeutics, Inc.签署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协议，并在报告期内确认GR1803注射液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的合同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授权许可收入，推动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加大首款商业化产品赛立奇单抗注射液（金立希?）商业化推广力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公司各项新药研发项目有序推进，持续保持较高投入用于新药研发的临床试验费、样品试制费及技术服务费等支出。公司多款在研产品取得重要进展，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研发管线中产品的加速进展，多款产品迈入商业化阶段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而推动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向好。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在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此次授信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供应链解决方案、进出口贸易融资、保函、远期资金交易等业务品种；用信业务根据类别可能涉及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含子公司）同各家金融机构实际签署为准。为提高公司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向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和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等，总体累计投入进度43.51%。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已于2026年1月30日结项，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主体建筑已于2026年2月封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中，赛立奇单抗注射液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均已获批上市并被纳入2025年度国家医保目录；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以及纬利妥米单抗注射液均处于新药上市审评阶段。
- 公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合理、及时使用，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88元，共募集资金347,28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40.1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XYZH/2023BJAA11B04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相关情况

（一）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以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以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最长不超过12个月。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签署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

公司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向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和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等，总体累计投入进度43.51%。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已于2026年1月30日结项，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主体建筑已于2026年2月封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中，赛立奇单抗注射液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均已获批上市并被纳入2025年度国家医保目录；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唯康度塔单抗注射液、泰利奇拜单抗注射液以及纬利妥米单抗注射液均处于新药上市审评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合理、及时使用，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同时，适时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相关产品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目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相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等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本次会议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萱林先生、陈利先生以及前任独立董事胡耘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2026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产品，最长不超过12个月。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此次授信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联董事蒋仁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在公司或子公司内部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18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联董事刘志刚、李春生、刘力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李春生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提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萱林、陈利及前任独立董事胡耘通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萱林、陈利及前任独立董事胡耘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联董事崔萱林、陈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

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88元，共募集资金3,472,83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401,425.5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XYZH/2023BJAA11B046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155,417.2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469,258,968.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181,436,974.46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91,401,425.54
减：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432,155,417.2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38,635,864.3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3,519,552.92
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10,012,960.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69,258,968.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470,082,496.75
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0,082,496.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120,000,000.00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为人民币823,527.82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法律法规、规范及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嘴支行	3100001129100101138	165,392,430.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639912573	163,249,820.3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7713	19,772,718.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83110078801300002855	1,667,527.06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不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2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工商银行	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2025.07.28	2026.01.28
工商银行	结构存款	200,000,000.00	2025.08.08	2026.02.09
工商银行	定期存单	300,000,000.00	2025.12.31	2026.01.31
民生银行	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25.11.20	2026.02.24
民生银行	结构存款	300,000,000.00	2025.11.27	2026.02.2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存单	120,000,000.00	2025.07.30	2026.01.3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适应症拓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适应症拓展包括：GR1802项目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以及GR1801项目儿童狂犬病被动免疫适应症，不会对原适应症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以及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519,55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155,41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否	406,313,200.00	336,015,000.00	336,015,000.00	31,428,329.51	204,590,183.08	-131,424,816.92	60.89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否	1,499,636,000.00	1,240,176,900.00	1,240,176,900.00	33,979,166.90	34,892,886.90	-1,205,284,013.10	2.81	203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否	1,231,781,000.00	1,018,664,800.00	1,018,664,800.00	128,112,056.51	496,127,621.70	-522,537,178.30	4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42,269,800.00	696,544,725.54	696,544,725.54	–	696,544,725.5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80,000,000.00	3,291,401,425.54	3,291,401,425.54	193,519,552.92	1,432,155,417.22	-1,859,246,008.32	43.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为新增20,000L的生物发酵产能，计划于2024年8月完工，实际因部分进口设备到货周期较长等原因，于2026年1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1,018,664,800.00	1,018,664,800.00	128,112,056.51	496,127,621.70	4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8,664,800.00	1,018,664,800.00	128,112,056.51	496,127,621.70	48.7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动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包括GR1501、GR1603、GR1802、GR1803、GR1901和GR1801等项目研发，旨在推动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丰富公司在研产品管线，从而扩展公司面向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募投项目GR1801、GR1802主适应症已陆续申报NDA、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等，为拓宽产品适用范围，公司积极进行新适应症探索，GR1802开展了过敏性鼻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GR1801拟拓展儿童狂犬病被动免疫适应症，为加快产品开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推动以上适应症研发进展。 2、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适应症拓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以及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25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波琴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杭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杭2025年1月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含税），定价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6年度，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

至202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以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43	智翔金泰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 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6年5月26日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6年5月26日16:30之前

（三）登记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A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A区

联系电话：023-61758666转8621

传真：023-61758011

联系人：周垠臻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6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仁生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14	15.96	65.16	5.77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6.09	2.90		
	小计	250.00	15.23	18.86	65.16	5.7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	0.09	17.92	17.92	0.09
	小计	30.00	0.09	17.92	17.92	0.09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0	0.38		0.33	100.00
	小计	50.00	0.38		0.33	10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车辆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16	37.93	151.71	9.42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60.00	8.93	35.70	147.78	9.18
	小计	360.00	20.09	73.63	299.49	18.60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	100.00	0.63	2.53	100
	小计	3.00	100.00	0.63	2.53	100
合计		693.00		111.04	385.43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65.16
	小计	120.00	65.16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2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3.00	17.92
	小计	23.00	17.92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33
	小计	10.00	0.3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车辆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1.71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147.78
	小计	400.00	299.49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	2.53
	小计	3.00	2.53
合计		756.00	385.43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睿投资”）

企业名称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凌峰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2-31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669号10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蒋仁生持股90%、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绿竹”）

企业名称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琳
注册资本	133,215.69万元
成立日期	2003-10-08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2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龙科马”）

企业名称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万军
注册资本	76,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1-05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5008号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免疫制剂，疫苗，基因重组制品）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药品、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实验用免疫试剂、实验仪器销售；低温仓储；冷藏车道路运输；实验动物养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4、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莱德生物”）

企业名称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03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科技孵化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动物垫料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药科技和生物科技领域内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验室设备销售；化学试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Ⅰ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李蕙菱持股55%、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刘颜持股15%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智睿投资持股30%，系其第二大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主要为向关联人智睿投资租赁房屋、购买燃料和动力，向智飞绿竹租赁房屋、购买燃料和动力、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向智飞龙科马销售材料，向美莱德生物提供土地租赁等。

（二）定价依据

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结合市场同类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实际购销行为或者服务发生时根据需要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